

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交付處方箋

特約醫院診所 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一般處方箋	連續處方箋	檢驗(查)	物理治療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特定治療項目代號：1. 2. 3. 4.				案件分類：	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
就醫科別：	就醫日期： 年 月 日	健保卡就醫序號：		給藥日份：	
傷病名稱及主要症候：			免部分負擔代碼及原因：		
國際疾病分類碼：1. 2. 3.					

藥品名稱及規格(劑型、劑量)、 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檢查名稱、 物理治療診療項目	用量及用法 (檢驗、放射所、物理 治療所免填)	總數量	備註

診治醫師 代號：	處方醫院診所 核章	特約藥局、特約醫事檢驗機構、特約醫事放射機構、物理治療所核章 (服務機構代號、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	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用
簽章：				本處方箋共可調劑 次
聯絡電話：		調劑藥師(生)或物理治療師或 執行檢驗(查)醫事人員 代號：		
傳真：		簽章：		
		日期：		

- 注意事項：(一) 本處方如有塗改，需由原處方醫師之蓋章確認，否則無效。
- (二) 若同時須開給病患一般(七日內)用藥及連續處方用藥時，須分開填寫在不同的處方箋。如須同時交付調劑及檢驗(查)處方或物理治療處方時，請分別開立。
- (三) 一般處方箋、檢驗(查)、物理治療處方箋自就醫日起三日內有效。
- (四) 本處方為一式兩份，一份交病患供調劑、檢驗(查)、物理治療用，另一份由處方特約醫事機構留存備查。